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原智字第1號

上訴人 東聲唱片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良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胡睿楷、賴以琳間，因本院106年度原智字第1號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民國108年4月25日民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一併補正。均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啟銓